

國立臺南家高中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102 年 4 月 30 日緊急傷病要點會議通過
102 年 7 月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2166 號函修正
105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報修訂
108 年 9 月 24 日衛生委員會修訂
110 年 5 月 3 日衛生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總統令公布之「學校衛生法」。
- 二、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發布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。
- 三、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修正之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確保教職員工生在校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時，能獲得適當處置照護並適時送醫，減輕傷病程度，避免繼續性損害。

參、處置：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依「國立臺南家齊高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」辦理，詳見附件一。

一、傷患處理

- (一) 一般疾病或事故發生時，至健康中心處理。護理師初步評估處置後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，或留置於健康中心者以 2 小時為限，必要時送醫處置。
- (二) 嚴重傷病或不宜移動者，目擊者立即處置與求救，醫護人員接獲通知準備急救用品赴現場處理。

二、護送就醫：護送人員應等待學生家長到達，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始可返校。

學生護送人員之職務代理，單位主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。教職員工之護送人員，由人事室指派。

- (一) 一般情況送醫：護理師或導師通知家長送醫。若家長不克前來，則由學校派員協助，護送人員順序為：1. 導師 2. 教官 3. 衛生組長 4. 生輔組長 5. 社團活動組長 6. 訓育組長 7. 體育組長 8. 主任教官 9. 學務主任。
- (二) 緊急情況送醫：聯絡 119 搭乘救護車，護送人員順序同上。呼叫 119 專線支援注意事項包括：求援時清楚說明地址、傷患人數、狀況、年齡、發生時間、所需支援事項等，待對方掛斷後再掛斷電話，一人至門口引領。

◎緊急情況例如：

- 急性腹瀉、嘔吐。
- 急性疼痛，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。
- 急性出血。
- 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。
- 突發性體溫不穩定。
- 呼吸困難。
- 意識不清。

- 異物進入體內。
 - 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。
 - 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。
 -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。
 -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。
 - 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，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。
- 本準則所稱處理，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。

(三) 特殊情況，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時，護理師隨車護送。

(四) 緊急送醫前之照護處置與分工：1. 護理師進行評估與急救處置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。2. 衛生組長或體育組長協助急救。3. 生輔組長及教官負責通知導師、家長等相關聯繫。

(五) 學校不能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，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。

三、行政通報

(一) 救護車送醫者請填寫「緊急傷病處理報告書」(附件二)呈校長核閱。

(二) 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：由校長指派發言人。

四、復健事宜：需要身心復健之協助時，會請輔導室等相關單位協助。請導師協助追蹤學生情況及探視關懷。

五、依學校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之特殊傷病學生，學校應依個案需要，由衛生組召開個案討論會，校長擔任主持人，召集校內相關人員(學務、教務、輔導、總務、導師、任課老師、護理師等)及家長，擬定個案照護及緊急應變計畫，包括課業調整、空間規劃、物品提供、緊急事件工作分配及藥物使用替代方案等等。

肆、當地緊急醫療體系聯繫

一、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：2353535

二、台南市衛生局：2679751

三、衛生署台南醫院：2200055

四、郭綜合醫院：2221111

五、新樓醫院：27483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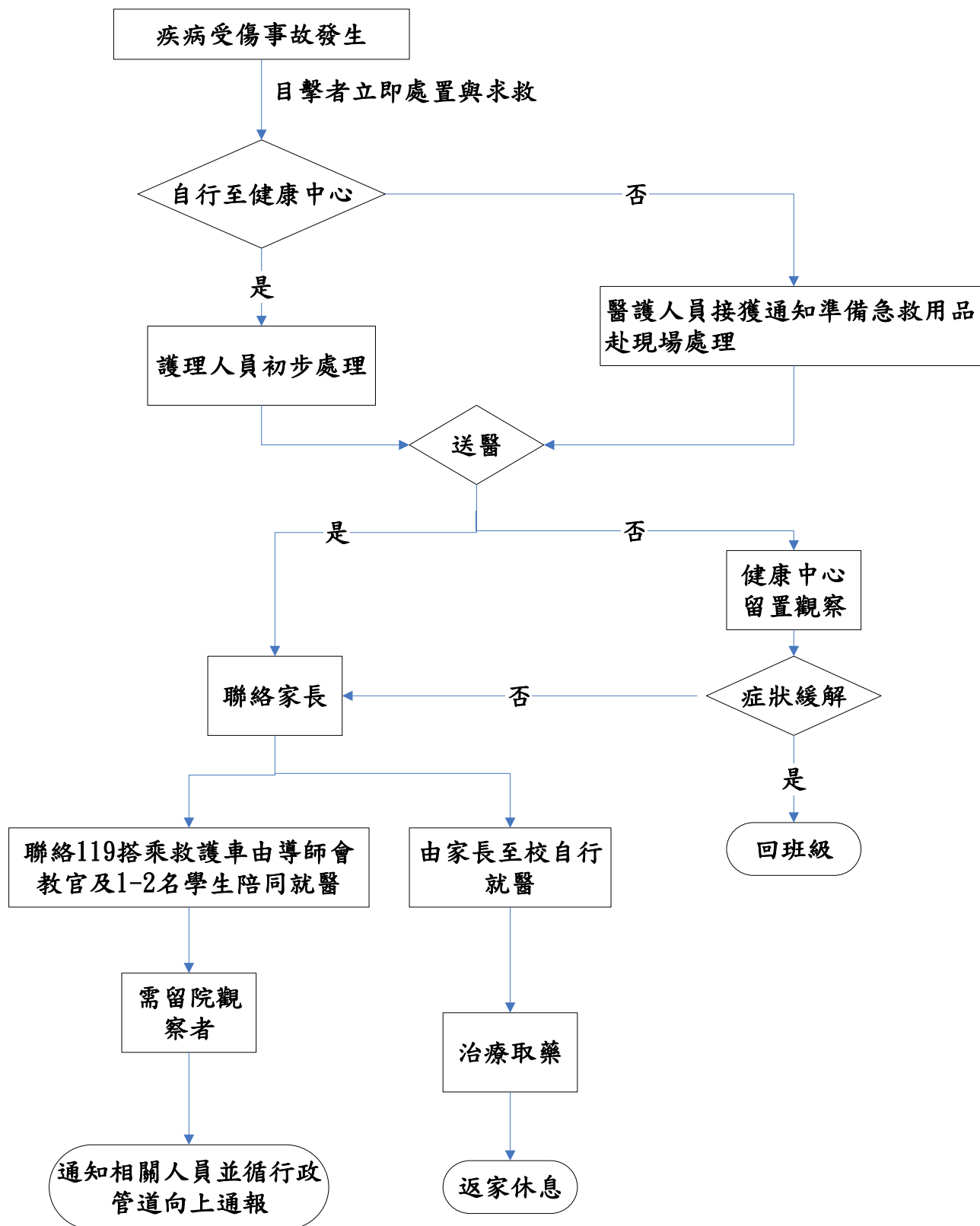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經費來源：護送傷患人員之交通費由本校家長會支應。學生醫療費用之代墊款由班費先支付。

陸、相關事項

- 一、非上班上課時間，緊急傷病由值班人員處理。
- 二、護理師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或請假時，健康中心由代理人進駐代理。
- 三、護送傷病就醫的教職員工生，一律公假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家齊高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

國立臺南家齊高中緊急傷病處理報告書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級	
發生時間		地點	
現場情形	發生原因 過程		
簡易傷者 評估	意識： ☐ 清楚（可正確對話，或可依照指示做動作） ☐ 不清 自主性呼吸： ☐ 有 ☐ 沒有 外觀： ☐ 傷口 ☐ 燙傷 ☐ 骨折 ☐ 其他_____		
處置	特殊病史： ☐ 無 ☐ 有_____		
協助處理 人員	緊急措施執行者	聯絡家長者	
	送醫者	聯絡導師者	
緊急送醫醫院名稱		就醫概況/ 處理	

報告人

生輔組長

教務處

衛生組長

主任教官

校長

學務主任

導師